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20〕80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 2021 级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规定》已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20 年 11 月 2 日

天津城建大学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规定

(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财教〔2012〕39 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教委办〔2014〕69 号)和《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教〔2014〕53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励的硕士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秋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无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必修课出现过不及格科目；

- (四) 参评学年未注册或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五) 无故不交纳学费和延期毕业者;
- (六) 参评学年有其他违规经查证属实的行为。

第二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名额及评审条件

第五条 奖励标准及名额:

(一)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三年级,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硕士研究生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

(三)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名额进行分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当年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确定评选比例。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条件: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入学初试成绩特别优秀; 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学位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特别优秀(二年级), 中期考核合格(三年级), 同时满足以下学术业绩条件之一: 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科研项目、取得科技成果奖励、获批知识

产权、在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为学校、社会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优先。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业绩条件：

一年级学生，按照是否第一志愿考生作为评选依据；二年级学生，按照上一学年学位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科研成果或奖励作为评选依据；三年级学生，按照上一学年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科研成果或奖励、中期考核成绩等综合情况作为评选依据。论文、科研成果或奖励、科技竞赛获奖等业绩材料均截止到当年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下发日期。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别评选。

第十条 作为评定研究生奖学金业绩的论文、专利等成果，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天津城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奖励、竞赛等成果应以天津城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成果应为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由7-9人组成的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学院相

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组成。学院评审工作组主要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申请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须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成员对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评价意见。学院评审工作组确定获奖学生（候选人）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学生申请材料在学院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对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学校将当年硕士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报奖学金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成果，如被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天津城建大学预防与处

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天城大政〔2020〕73号)有关规定进行处分, 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 受奖后将撤销奖金和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九条 各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应参照本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 2021 级硕士研究生,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